

2022年度绿春县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绿春县卫生健康委(9类9项)	学校卫生监督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2.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3.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4.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5.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学校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绿春县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2.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3. 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4.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8. 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9.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10.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公共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绿春县	
3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3.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4. 医疗废物管理；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绿春县	

4	绿春县 卫生健康委（9 类9项）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6.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22年5月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处方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绿春县	
5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绿春县	

6	绿春县 卫生健康委（9 类9项）	职业卫生监督 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3.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4. 档案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职业 卫生用人单 位、职业健 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 断机构、职 业病鉴定办 事机构、职 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绿春县	
7		母婴保健、 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机构 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母婴 保健、计生 技术服务机 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三十四条；《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条	绿春县	

8	绿春县 卫生健 康委(9 类9项)	供水单位监 督检查	1.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 供管水 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4)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 情况；(5)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 件情况；(6) 水质消毒情况； (7) 水质自检情况；(8) 农村水 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2. 二次 供水单位监督检查：(1) 二次供 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2)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 消毒情况；(3) 水质自检情况； (4)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 证明情况；(5) 供管水人员经卫 生知识培训情况；(6) 二次供水 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供水 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绿春县	
9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服 务单位监督 检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 况；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3. 消毒后 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4. 出 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 况；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 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6. 建立 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餐具 、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 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 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条	绿春县	